

112(上)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

一、申請類別：第一類(學障、智障)、第二類(情障、自閉症)、第三類(其他各類障礙)、第四類(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)

二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)：

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6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鑑輔有效期限於 113 年 7 月前重新鑑定者包括跨階段重新鑑定、校內特推會評估無特殊教育需求者及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者。鑑輔有效日期已跨階段至國中之學生，仍須提報，僅需繳交家長安置同意書及戶籍資料。

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高中 12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鑑輔有效期限於 113 年 3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

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高中 11 年級在學學生，於 111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疑似生或待觀察者。

四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高中 11 年級在學學生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
四、基本流程(依障礙類別而有些微差異)：

(一)取得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。

(二)請各班老師向資料組或學習教室鄭老師提報疑似生(需填寫申請表、轉介表、轉介前輔導策略檢核資料…等)。

(三)經過校內特推會審核通過。

(四)排定時程進行施測與鑑定工作。

(五)資料送件與等候開會(鑑定會議)通知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打分機 704 學習教室鄭老師。